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8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韩立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韩立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韩立萍女士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立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立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立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

韩立萍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近日召开了二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并经公示后,选举余志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余志群先生与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余志群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余志群先生简历

余志群,男,汉族,1971年出生,高级政工师,硕士研究生。余志群先生历任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党委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主任。

余志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余志群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志群先生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11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人,3名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汤书昆先生、尤佳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丁士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15项管理制度进行制定或修订,并将部分管理制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8	经理工作细则	否
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1	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	否
12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否
13	内部审计制度	否
14	子公司管理办法	否
1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制定和修订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各项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丁士启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丁士启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12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7,192,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黄晨先生委托,由公司独立董事周志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人,公司独立董事周志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谢晶先生、董事会秘书邹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不超过42亿元永续信托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0,580	94.7981	3,113,798	4.3060	647,816	0.8959

2、议案名称: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3,727,351	99.7946	2,877,428	0.1705	587,654	0.0349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3,680,054	99.7918	3,033,833	0.1798	478,546	0.02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不超过42亿元永续信托融资的议案	68,550,580	94.7981	3,113,798	4.3060	647,816	0.8959
2	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8,847,112	95.2082	2,877,428	3.9792	587,654	0.8126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8,799,815	95.1428	3,033,833	4.1955	478,546	0.66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关于开展不超过42亿元永续信托融资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 毛一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3,543,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5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董事长陈琦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职工董事杨兴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齐伟红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39,490	97.2831	3,990,754	2.0734	1,238,300	0.6435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4,850,793	99.7963	3,933,454	0.1543	1,260,800	0.0494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310,700	97.3201	3,911,054	2.0320	1,246,790	0.64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7,239,490	97.2831	3,990,754	2.0734	1,238,300	0.6435
2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6,075,870	89.8689	3,933,454	7.6720	1,260,800	2.4591
3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187,310,700	97.3201	3,911,054	2.0320	1,246,790	0.64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3项议案,其中,议案1、议案3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2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仕炜、郭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2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仅对主要原材料发生物价波动且幅度超过±10%时进行价格调整,调整范围为物价波动超过±10%部分。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其他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5年11月21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确认为某管材采购二标段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管材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发包人(买方或甲方):某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卖方或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某管材采购二标段

合同范围:本合同乙方的供货范围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及其配件、压力钢管及其配件;服务范围包括PCCP管材的结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以及装车、运输、交货、售后服务等;压力钢管的材料采购、设计(配管、工艺等)、制造、内外壁防腐、检验验收、包装、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

供货期:2026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具体时间按监造监理人审核并经招标人审批的供货计划执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零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叁元整(294,012,863.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某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买方或甲方):某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卖方或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本合同乙方的供货范围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及其配件、压力钢管及其配件;服务范围包括PCCP管材的结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以及装车、运输、交货、售后服务等;压力钢管的材料采购、设计(配管、工艺等)、制造、内外壁防腐、检验验收、包装、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肆佰零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叁元整(￥294,012,863.00元)。

本合同仅主要原材料发生物价波动且幅度超过±10%时进行价格调整,调整范围为物价波动超过±10%部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单价不予调整。

3.2合同价款的支付: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4、交货地点、供货时间、交付方式

4.1交货地点: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项目现场安装承包人指定的地点,采用车上交货,现场卸货由安装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派人积极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2供货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具体时间按监造监理人审核并经招标人审批的供货计划执行。

4.3交付方式: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乙方在本合同货物交接时应按单节和批量验收分别提供相关出厂验收资料,出具产品合格证书。管材交接时须填写交接清单,清单应由甲方、安装监理人、乙方、监造监理人、安装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

5、违约责任

5.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2因乙方生产能力不足、货物质量缺陷、运输受阻等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且乙方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纠偏措施,除合同双方书面同意延迟交货外,货物未能按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无法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正常供货,延迟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14天的,甲方有权协调本工程内其它管材厂家向安装承包人供货,由此造成的货物差价(包含管材运输费用差价)以及因此增加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无法协调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安装承包人窝工等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如不能按时收货,应于原定交货日期前28天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仓储保管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6、争议的解决

6.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在双方协商、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各自的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7、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7.1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7.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294,012,863.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0.43%。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30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仅对主要原材料发生物价波动且幅度超过±10%时进行价格调整,调整范围为物价波动超过±10%部分。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其他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管材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94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23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2月9日

3、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25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26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29日

7、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2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万青转债"。截至目前,"万青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5年12月9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53元/股的70%(即5.9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53元/股的70%(即5.9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30%("万青转债" 第6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t=196天(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12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6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30%×196/365=1.23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235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988元/张;②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5元/张;③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5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2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2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2月16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夏园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145,430,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26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227人,代表股份7,272,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5%。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8,838,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6人,代表股份6,592,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73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369,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0%;反对1,014,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5%;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210,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012%;反对1,014,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84%;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35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21%;反对1,031,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2%;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99,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430%;反对1,031,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22%;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8%。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35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8%;反对1,031,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2%;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94,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770%;反对1,031,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22%;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8%。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35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9%;反对1,031,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2%;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94,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798%;反对1,031,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22%;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0%。

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34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1%;反对1,040,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6%;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8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436%;反对1,040,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14%;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9%。

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郭孟榕先生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其持股59,391,380股。

表决结果:同意84,95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2%;反对1,042,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1%;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86,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11%;反对1,042,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93%;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25-068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增加提案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16日下午15:00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119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083,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984%;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74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64%;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1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43,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19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370,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25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两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下列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中议案1.01、1.02、1.0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775,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1%;反对1,0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5%;弃权2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62,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419%;反对1,0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29%;弃权2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2%。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11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61%;反对1,70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